

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文件

中设协通字〔2022〕22号



关于开展2022年中国设备监理协会 科研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促进设备监理行业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，提升设备监理行业科研创新能力，依据《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协会公告〔2022〕第9号），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决定开展2022年科研项目立项申报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中国设备监理协会会员单位可在以下范围向协会提出科研立项申请：

1. 围绕设备监理政策法规、标准体系、制度体系、创新发展等理论和实践方面开展的科研项目；
2. 围绕设备监理领域科技进步和行业发展，在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方法、新工艺、新措施以及科技成果推广和应用等方面开展的科研项目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科研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：具有法人资格或经法人授权；在所申报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优势，具有与项

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；具有为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、技术装备、资金保障、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。

（二）科研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：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且具有5年以上从事项目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；具有与该项目相关的研究基础，且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开展研究工作；经所在单位同意。

（三）项目经费由项目申报承担单位全部自筹，申报承担单位应针对项目提出研究方案和自筹经费证明。

（四）协会将根据各会员单位申报情况，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择优立项和选取项目承担单位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申报单位需提交《科研项目建议书》（见附件）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各一份。

（二）请各单位将申报材料于2022年6月30日前寄送至协会秘书处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（三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协会技术标准与自律部 马海亚 姚业强

电 话：010-64221783-822 010-64221783-813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8号6号楼316室

邮 箱：zlb@capec.org.cn

附件：科研项目建议书

